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郑办〔2021〕3号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 2021 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深入做好我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要健全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开局起步的重要突破口，亲自调查、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推动，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沟通协调，统筹谋划推进。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要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研究本领域先进经验举措，结合我市实际大胆创新，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加强考核督导。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继续纳入全市综合考评工作，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对主要工作部门和重点窗口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对改革不力、进度迟缓的及时通报，对推诿扯皮的严肃批评。

四、注重典型引领。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作用，及时总结、发现我市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提炼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措，不断推出最佳实践，积极推广改革亮点，更好发挥标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带

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聚焦企业关切，牢牢跟进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内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标准、高水平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丰富“郑好办”“豫事办”APP办事情景，2021年底前新增300个涉企便民事项“掌上办”。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新增50件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建设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平台“亲清在线”，逐步实现全市涉企资金兑现“一张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深化中介服务改革。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充实中介服

务资源库，明确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优化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评价”机制，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 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打通信息壁垒，归集有效数据，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场景中的应用，对能用电子数据代替的，不再收取纸质材料。依托“郑好办”APP，不断丰富个人电子证照卡包功能，依托河南省证照平台实现证照跨区域共享，完成电子证照利用区块链平台进行上链，不断拓展增加电子证照使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推进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投诉举报渠道整合联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牵头

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

7. 升级改造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新增住房公积金企业存缴登记事项，实现企业开办要素中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5项业务的“一网通办”。加快企业登记全程智能化审批系统上线，实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内资企业线上智能审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郑州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环节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协调推进“企业开办专区”建设，确保2021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成“企业开办专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社保中心、郑州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对破产清算终结需要注销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申请办理。破产重整需

要办理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及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即可申请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0.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压缩办理建筑许可跨度时间。按照项目建设审批四个阶段，每阶段牵头单位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措施，进一步压缩跨度办理时间。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取消财政部门招标控制价评审，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到 6 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 25 个自然日。〔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1.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推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等。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2.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加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统筹各相关领域空间需求，实现“多

规合一”，继续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推进各区县（市）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或简化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牵头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河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 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5. 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6. 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7. 加大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力度。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 4 个，审批流程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8. 加快推进区县（市）工改工作。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尽快实现项目建设审批市县同步改革。建立健全工改评估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企业反馈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城建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区县（市）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19. 推动社保服务“全省通办”。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 年底前实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打印等 30 个事项异地办理，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0. 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事实清楚、

无争议类案件的工伤认定由法定时限 60 日压减到 7 日完成，一般需调查核实类案件压减到 30 日完成。劳动能力鉴定时间由法定时限 60 日压减到 30 日完成。探索研究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1.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房产交易信息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跨省通办”。房屋查封、预查封实现 1 小时办结。实行不动产证书免费邮寄。（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2. 推进税费事项智慧办理。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2021 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纳税人 90% 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实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网上申请、在线审核和退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3.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税费优

惠政策。压缩税费优惠办理手续，构建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局、郑州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4. 推进发票电子化增效降负。继续增加电子发票使用户数；推进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逐步在新办纳税人中全面推行电子专票，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减少纳税时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5. 构建“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完善税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6.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通报处理。积极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引导全市各预算单位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7. 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审核环节，将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2个

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8.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反馈与应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集中支付的业务协同，畅通服务对象沟通渠道，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信用办、市财政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9. 保护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法权益。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全面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30. 压缩小微企业客户获得电力接入时限。10千伏单电源客户可控办电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8月）

31. 提高获得电力政企信息共享的广度深度。深化“郑好办”APP一件事专区事项接入，并对页面调用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低压居民客户“在线签订合同”功能；在大数据查询

平台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小微企业以及项目的政府批复、核准、备案情况四类证照（信息）的查询功能。（牵头单位：郑州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2. 优化高压外部工程审批流程。对于10千伏高压客户，150米以上不涉及新建开闭所的线性电力工程，在市辖区采取工程施工与规划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手续办理同步进行的模式，由项目管理单位采用施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工改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园林局、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3. 降低获得电力客户成本。试点降低获得电力客户红线外投资成本。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民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实现客户零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租赁服务，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功能，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 优化获得电力配套工程管理模式。依托省级“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统一开展业扩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理，试行差异化管理，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5. 开展供电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先复电后抢修”工作。完善二七商圈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取消计划停电试点区域线路的自愈功能，提升配自实用化率。推动低电阻接地系统区域配电零序保护配置。实现故障信息的智能研判、故障地点精准定位、抢修工单主动推送。（责任单位：郑州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6. 优化水气暖获取。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将获得用水、用气、用热报装必需品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1项；全面优化整合用水、用气、用热报装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报装时限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针对工改系统中转办的项目，实行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上门”“零资料”。（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郑州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7. 在满足水气暖行业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构建市场化机制开展设计、施工业务，实现用水用气用热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零收费。（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郑州热力公司。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38. 优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红线外工程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采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和竣工资料及时向规划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公安局、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郑州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39.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强银企对接,积极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进“外贸贷”“郑科贷”等多种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模式,引导银行愿意贷、敢于贷、主动贷;推进“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把该平台作为我市“信易贷”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平台服务有效性,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0. 落实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向中小微企业普及动产担保贷款融资知识、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开展小微企业

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1.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2021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以上，区县（市）级达到2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金融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市财政局、市投融资决策服务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机制。所有平台实现招标公告1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2021年6月底前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3. 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市通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4.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场项目实行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5. 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6.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7.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落实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公开制度，提升口岸查验区作业效率，协调配合海关巩固压缩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郑州海关、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省机场集团、省电子口岸公司、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48.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费，增强郑州铁路口岸货物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掏装箱等费用试点。（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郑州海关、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加快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49. 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50.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无产可破、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缩短审理周期，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时限降低至 420 天以内。（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1.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2. 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3. 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国有生活性资产，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土地、房产，违章车辆等瑕疵资产的处置问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4.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做好破产企业的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破产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5. 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对存在逃废债务行为的破产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

任。（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6. 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成立破产工作信访领导小组，落实地方政府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7. 建立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专业合议庭。在市法院和有条件的基层法院设立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专业合议庭，提高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8. 编发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审判指南，并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例发布制度。针对证券期货、公司类案件审判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编发案件审判指南，并发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宣传保护中小投资者司法案例。（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9.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9月）

60. 加强民商事案件尤其是买卖合同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争取在1/2

审限内审结。（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1. 提高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一、二审之间案卷移转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一般不超过30天。（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2.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案均电子送达使用次数不低于2.5次。（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6月）

63. 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压缩执行周期。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探索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落实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4. 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5. 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进一步提高案件调解率。（责任单位：

市法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6. 推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缴费、退费，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协调打通财政部门、银行、法院网上缴费、退费通道，开具电子票据，且当事人不需要进行任何纸质版形式的跟进或者需要开具盖章的收据。(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7.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8.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以信息化促进办案质效提升。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编写适用率不低于80%。(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9. 加强智慧检察院建设，建设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线索管理与分析系统，建成调查取证远程指挥平台，实现公益诉讼类案件的快速调查、取证、检验、分析工作。建设公开听证系统，升级和改造公开听证室，构建公开听证全过程多方位多角度的同步录像及互联网上直播平台，提高司法公信力。(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0. 对涉案企业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少捕

慎诉慎押。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既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又防止压案不查，有案不立；加大对企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1. 深入开展清理涉企挂案工作。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加大违法办案追责力度，健全完善预防“挂案”的制度机制，重点围绕越权管辖、违规立案、撤销案件、违规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依法纠正问题案件，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2. 健全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提升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办案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减少企业诉累。（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3. 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进行询问及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侦查措施时，严格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拘留、逮捕、留置等强制措施时，严格依法处理，可拘可不拘、可捕可不捕的、可留可不留的，不拘留不逮捕不留置。不得随意扩大调查取证及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范围，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法定时限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推动各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净化行业领域监管队伍、完善联合监管机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制度体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社会治安、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对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重点对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黑恶势力犯罪加强跟踪督办。积极开展“打财断血”工作，建立完善“公物仓”和赃物、罚没物管理处置平台，完善涉案财产接收和处置工作，做好涉案物品应缴尽缴。加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构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快速返还或责令退赔被侵犯的合法财产。〔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资产管理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5.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抽查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操作，自建平台与省平台数据融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区县

（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6.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执法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工信局、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8. 推广信用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探索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9. 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

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0. 加大“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在省“互联网+监管”整体部署下，做好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共享使用。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单位事项清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本部门行政执法系统与“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打通。〔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1.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调解等职能，在我市开发区、区县（市）、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到 2021 年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达到 30 家，确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非诉机构全覆盖，实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2. 加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整体产业的专利质量效益。培育具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 28 家。到 2021 年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 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3. 推动建立银行、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以“交银保”模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新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增长率达40%以上，全年知识产权融资金额突破2亿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4. 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和排查。在全市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分析季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全市劳动关系动态情况。（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5. 做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在全市企业事业单位、重点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立调解仲裁联系点制度；建立走访调研、案例研讨、沟通联络、案审观摩四项机制，完善处理机制，加强源头预防。（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6. 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成立农民工欠薪追讨工作专班，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分类监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郑州网站公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劳动监察支队。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环境

87. 加强创新引领。2021 年全市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 100 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认定各类科技孵化载体 15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8. 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成办好“人才引进一件事”，加快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89.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落实“黄河人才计划”政策，组织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资助、服务保障和任期评估工作。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创新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郑就业创业。（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0. 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统筹协调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落地，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制度，统筹全市力量为落地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平台，为外商提供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洽谈、投诉举报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1. 加强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推进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建设铁海联运国际通道。实施难度大、改革系统集成性强的举措先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试点实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郑州片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责任单位：金水海关、金水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2. 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全面展开二手车出口业务，稳定和扩大全市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3.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扶持新创或加工提升精品剧目1—2部，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1200场；

组织开展郑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促进小剧场演艺发展，建成8座“郑好看”剧场，大力繁荣小剧场演出市场；出台《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郑州文旅云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超市”模式，由“政府端菜”转变为“百姓点单”，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满足郑州市民多层次文化需求。（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4. 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养老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结合“郑好办”APP亲情在线板块，推进高龄津贴线上申报工作，健全高龄津贴线上线下申领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5.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2021年全市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乡镇卫生院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家。推进“智慧健康”建设，扩大信息覆盖面。在“郑好办”APP上线一键急救、电子母子手册、预约挂号、健康档案等健康服务和管理功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做到免申

即享。〔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6. 优化医疗卫生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与相关机构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压减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件手机亮照。〔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7. 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推动以县为单位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加快普及普惠学前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8.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推进“1+N”绩效分级服务，指导龙头和配套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鼓励达到绩效先进标准，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避免“一刀切”；对企业的深度治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探索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达标。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

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区县（市）。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9. 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0. 提升航空、铁路运输服务能力。提升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以至欧、美、澳等洲际客货运航线为重点，加强国际和国内、干线和支线、货运和客运航线衔接。城际铁路票务系统兼容公交卡，设置进出站专用通道。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频次、班线站点，增加货运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印发

